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况

股票简称	同德化工	股票代码	002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庆文	张宁	
电话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传真	0350-7264191	0350-7264191	
电子信箱	tdwq@tongdech.com	tdl@tongd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251,720.80	284,944,273.4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61,733.77	31,543,186.75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04,694.09	35,403,502.02	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90,535.16	47,175,079.65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1752	5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1752	5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5.04%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7,202,970.02	921,557,971.18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6,726,176.28	668,986,049.75	5.64%

注:公司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2628元,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现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列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1752元。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张云升	境内自然人	25.1%	45,180,000
张乃彬	境内自然人	5.98%	10,769,445
邵庆文	境内自然人	3.94%	7,092,679
邵卓	境内自然人	3.82%	6,867,000
任安群	境内自然人	3.68%	6,621,000
赵贵存	境内自然人	3.37%	6,069,000
李焕贵	境内自然人	3.05%	5,490,300
李文华	境内自然人	2.92%	5,253,000
白利军	境内自然人	2.57%	4,621,350
梁秀琴	境内自然人	2.16%	3,89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当由代表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张建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概况:公司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80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周四)上午1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7月25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杨松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概况: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5,942.54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其中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63,935,942.5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3月31日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20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摘要: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详见“五.红利扣税说明”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
●除权(息)日:2013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242,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
2、除权(息)日:2013年8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4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相关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红利扣税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于2012年1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一)对于持有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该股票(指公开发行并转让上市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已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2、如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并代扣代缴,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第二步: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
(1)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2)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扣税后红利为其持有的股息、红利则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联系人:张朝新
联系电话:0757-8628996
联系邮箱:zhangchaox@nhd.com.cn
七、备查文件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
●本公司近一个月内未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未书面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匿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表决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公司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4,236,375股股份,募集资金224,649,997.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元。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966,652,606元变更为人民币980,888,981元,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康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公告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该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将继续停牌筹划事项,待公司公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6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13年8月2日,公司已将1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3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十分复杂,在国际经济整体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扎实工作的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通过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建设和军民企业整合重组工作,加大技术改造和科研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安全监管,横向兼并纵向延伸,大力拓展爆破市场,延伸产业链,融通“科研、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在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251.7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6.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9%;每股收益0.26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720.9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67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0%;净资产收益率为6.81%,较上年同期增加1.7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6

关于公司在蒙古国(境外)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德化工”)为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2013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蒙古国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约251.2万美元)进行投资,与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对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每一美元的价格认购一美元注册资本,共增资约251.2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61.2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

2、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蒙古国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LICH TULSH Co. Ltd.(中文名: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1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阿拉姆(蒙古国公民)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制造、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矿山爆破作业及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
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总资产为8,102,267.00美元,净资产为6,096,516.00美元,净利润为173,627.00美元。

三、拟对外投资合作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前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0万美元;注册地址: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市;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制造、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矿山爆破作业及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现金;方式所占比例:综合考虑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未来盈利增长能力等方面的因素,投资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同意同德化工以现金方式251.20万美元进行增资(以每一美元的价格认购一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61.2万美元,本次增资前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阿拉姆	388.21	76.12	388.21	51
伊里奇	121.79	23.88	121.79	16
同德化工	0	0	251.20	33
合计	510	100	761.2	100

单位:万美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6,022,07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3号)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8万股,并于2008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0,739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19万股。

二、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923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964万股。

2010年10月2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9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99,280,000股。

2011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99,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06,500,000股。

2013年5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80,79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16,440,7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28,41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孙敬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敬先生的承诺函,其持有的6,135万股公司股票原定于2011年8月7日解锁,现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解锁时间延长至2012年8月7日。
(3)2012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孙敬先生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246,022,070股本公司股票

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其中,孙敬先生持有的245,400,000股系在其原持有的6,135万股基础上公司实施2011年度、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所得,该股票原定于2012年8月7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解锁时间延长至2013年8月6日;同时,其于2011年12月23日增持的401,730股和2012年6月29日增持的220,340股公司股票亦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13年8月7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6,022,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孙敬	246,022,070	246,022,070
合计		246,022,070	246,022,070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孙敬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有19,500万股,约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份的79.26%,约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7.22%。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富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富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浙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限售和上市限售证明附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3-03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
●本公司近一个月内未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